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人民政府文件

宝杨府〔2026〕4号

关于印发2026年杨行镇无偿献血工作方案的通 知

各村（居）委、公司、企事业单位：

经镇政府同意，现将《2026年杨行镇无偿献血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6年3月6日

2026年杨行镇无偿献血工作方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以下简称“《献血法》”）《上海市献血条例》（以下简称“《献血条例》”），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现就做好2026年本镇无偿献血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2026年本区无偿献血工作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本镇拟从村居、公司、企事业单位等渠道募集无偿献血总量为866人份（每人份200毫升）。

二、具体要求

（一）加强献血工作组织领导，健全无偿献血工作机制

无偿献血工作事关人民群众健康和城市公共安全，是重要民生工作，是城市文明的象征。必须坚持以人民群众健康为中心，以血液供需平衡和质量安全为重点。各级部门，单位要把无偿献血工作作为健康上海建设的重要组成和公共卫生事业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充分认识无偿献血工作的重要性、特殊性和紧迫性。要加强对辖区内无偿献血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好统筹谋划。要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多部门协作、社会共同参与”无偿献血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质量，不断提升血液保障服务能级。

为加强对2026年度无偿献血工作的领导，镇成立无偿献血工作领导小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各村（居）、公司、企事

业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组员。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陈嘉怡同志任组长，杨璐、陈彦竹任组员。各村（居）、公司、企事业单位（含转制企业）要在党支部的领导下，成立由4—6人组成的无偿献血工作领导小组，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

（二）持续发动团体无偿献血，巩固无偿献血招募效能

要继续发挥团体自愿无偿献血在季节性调配血源、血型筛选纠偏、及时补充库存等方面的优势。要通过各种组织方式，广泛宣传科学的献血知识，加大面对面的宣传和招募的力度，正确引导和提高职工、群众参与无偿献血的自觉性。要将无偿献血工作纳入到单位精神文明考核中，坚决杜绝献血后的高补贴、长休假现象的发生。

根据宝山区血液管理中心下发文件的相关要求，社区按照无工作单位公民总人数（包括常住人口数、暂住人口数）的0.6%，园区按所有注册单位缴纳养老金总人数的6.5%，政府机关、企事业按单位缴纳养老金人数的6.5%的比例，积极开展无偿献血招募工作。

（三）完善血液安全管理机制，切实保障临床用血安全

根据区卫健委相关工作指引的要求，镇献血办指导村、居及企事业单位团体献血分批分时段组织无偿献血，避免人群聚集，做好献血场所的清洁消毒，确保无偿献血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各单位在开展无偿献血招募工作中，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认真做好献血者的身份审核和健康筛选工作，坚决杜绝买卖血

液、雇人献血等违法行为和影响血液安全的事件发生，阻断重大传染病经采供血途径的传播。卫生监督部门要加强与公安等部门的协作，严厉打击“血头”和雇人献血的违法行为，建立和完善全社会防范非法组织他人卖血的联动机制，确保血源安全。

（四）大力开拓街头血液募集，提升应急血液保障能力

我镇将在逐步提升单次400ml献血人群比例等措施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强对献血者的关爱和激励，完善无偿献血志愿者奖励办法，带动固定献血者的积极性。重点围绕街头献血屋开展形式多样、适时、有效的招募活动，切实提高街头自愿无偿献血的募集数量。利用我镇现有的“爱心献血屋”，在各类纪念日、节假日开展献血宣传、招募活动。努力做好建立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的基础性工作，施行和完善一套动态的规范化自助管理办法。

积极组织筹备应急献血后备力量，缓解血型偏型以及Rh(D)阴性等特殊血型血液供需不平衡的问题，充分发挥应急献血队伍的作用，及时有效地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发生。

三、时间和地点安排

根据《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执行“一次法”的采血方式，即献血当天献血报名者先体检，体检合格者即刻进行献血，体检和献血在一天内完成。具体时间安排为：2026年3月做好宣传发动，2026年3月23日和9月24日分两次开展献血工作，时间：8:00—16:30，具体时间段安排另行通知。

四、献血对象、身体条件

1.年龄：18—55周岁。

2.体重：男50公斤以上；女45公斤以上。

3.体检：血压100—150/60—90毫米汞柱，心肺检查正常，肝脾不肿大，无畸，无残缺。

4.献血者健康状况良好，并签订健康状况承诺书。

五、其他事项

1.参加献血的人员，带好献血登记表原件。其中，本市户籍人员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非本市户籍人员，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居住证。身份证一律为第二代身份证，第一代身份证视作无效证件。

2.献血者每次献血量一般为200毫升，最多不超过400毫升，两次献血间隔不少于6个月。

3.各单位要关心参加无偿献血的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交通、误工、高温及营养补贴，适当安排好献血人员的休息。

4.镇政府社会事业办（卫生）为本镇行政区域内组织无偿献血工作的职能部门。联系人：陈嘉怡、杨璐。电话：56803673。